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作出的重要司法決定

(i) 律政司司長及其他人 訴 陳華 (終院民事上訴 2000 年第 11 號)

在陳華的案件中，布袋澳村村代表的選舉安排受到多項質疑，其中一項指有關安排與《性別歧視條例》不相符。《性別歧視條例》第 35(3)(c)條訂明：

“任何人—

(c) 在決定任何人於選舉有關團體的成員或有關職位的擔任者的投票資格方面，或參與揀選有關職位的擔任者的資格方面；

歧視另一人，即屬違法。”

2. 陳華是布袋澳村的非原居村民，在該村出生和長大，並與一名女性原居民結婚。他被拒在村代表選舉中投票，理由是他並非原居民，意思是指他的祖先並非在 1889 年已於新界鄉村居住的村民。陳華依據《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相類的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質疑有關選舉安排。他進一步辯稱，自己受到《性別歧視條例》禁止的違法歧視，因為與男性原居民結婚的女性非原居民可以投票，但與女性原居民結婚的男性非原居民卻不能享有投票權。

3. 終審法院判陳華勝訴，裁定與女性原居民結婚的男性非原居民被拒投票的安排，與《性別歧視條例》並不相符。

(ii) 阮莎莎 訴 謝志斌 [1999] 1 HKC 731

4. 在阮莎莎一案中，有關性騷擾的法例受到考驗。《性別歧視條例》禁止性騷擾的行為。該條例第 2(5)(a)條把性騷擾界定為：

“ 任何人(不論如何描述其身分)

(a) 如

(i) 對一名女性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ii) 就一名女性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

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女性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

該人即屬對該女性作出性騷擾。”

5. 原告人阮莎莎是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的學生，被告人也是同一書院的學生。原告人無意中發現一部攝錄機隱藏於室友衣櫃上面的一個紙盒內。該部攝錄機的鏡頭對準原告人的衣櫃，裏面有一盒顯示原告人正在更衣的錄影帶。原告人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雖然案情方面的爭議很小，但被告人拒絕在調解程序中解決問題。區域法院判原告人勝訴，認為未經原告人同意而將她更衣的情形錄影下來，構成《性別歧視條例》禁止的性騷擾行為。法官判原告人獲得 5 萬元作為對感情損害的補償、2 萬元作為懲戒性損害賠償，以及 1 萬元作為嚴重損害賠償，並命令被告人作出書面道歉。這宗案件定下重要的先例，可供其他女士日後援引。

(iii) 鄭映群 訴 Wyeth (HK) Ltd (平等機會訴訟 1999 年第 10 號)

6. 《性別歧視條例》第 8 條¹ 禁止因懷孕受到歧視，第 9 條² 則禁止使人受害的歧視。該等條文在鄭映群一案受到考驗。原告人鄭映群受僱於被告人，在她通知被告人已懷孕的消息後，不久被告人的高層員工便強逼她辭職。原告人不允，並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此後，原告人被拒加薪，並須接受額外考核。她後來辭職，並聲稱受到懷孕歧視和使人受害的歧視。

7. 被告人辯稱，原告人受到監察，是由於表現欠佳。懷孕一事，僅屬巧合。被告人並稱，其他懷孕的僱員並無受到較差的待遇。

8. 法庭裁定原告人因懷孕而遭被告人違法歧視。法庭認為，在懷孕歧視的案件中採用“若非因”判斷標準時，應以普通僱員而非另一懷孕僱員作比較，因此不能根據其他懷孕僱員的待遇，來推論原告人懷孕一事，並非導致她所遭待遇的原因之一。

9. 法庭進一步裁定，被告人因原告人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而非法使其受害。法庭認為，原告人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9 條投訴遭到受害的歧視時，必須證明被告人進行被投訴的行為時，已知道原告人曾經作出第 9(1)(a)至(d)條所列的四個行動中最少一個行動。這點一經確立，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原告人可根據相對可能性的衡量，證明被告人曾經令原告人受害。

¹ 第 8 條的具體內容見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 段。

² 第 9 條的具體內容見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 段。

(iv) 平等機會委員會 訴 教育署署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0 年第 1555 號)

10.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司法覆核的法律程序，指由教育署署長(“署長”)管理以分配小學生升讀中學的制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對個別學生造成性別歧視，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並不合法。委員會認為，中學學位分配制度主要歧視女生；不過，由於制度的結構複雜，並以性別為基礎，個別男生也可能(及曾經)遭到歧視。法庭判平等機會委員會勝訴，並認為頗多學生純粹因為性別問題曾經(及繼續)遭到不平等待遇。法庭作出判決時，援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條，重申社會對男女的固有概念，往往造成性別歧視。法庭認為當局應採取適當措施，消除歧視。